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8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宋榮發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9號、113年度執字第25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宋榮發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宋榮發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等情，有本院（下稱臺東地院）113年度東原簡字第63號判決書、113年度東原簡字第127號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前為之，是聲請人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斟酌受刑人犯罪之情節、所生損害、侵害之法益種類、法律目的及行為次數，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01 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
02 附表所示之罪，其案情尚屬單純，且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
03 限，認應無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
04 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6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葉佳怡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1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張耕華

14 附表：（時間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15

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10月16日11時21分許回溯120小時內某時	113年5月7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3年度東原簡字第63號	113年度東原簡字第127號
	判決日期	113.04.24	113.11.11

(續上頁)

01

確定判決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3年度東原簡字第63號	113年度東原簡字第12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6.07	113.12.24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是	是/是	